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96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開會地點：圖資大樓 4 樓第 1 會議室

主 持 人：李校長 肇修

記錄：黃丹瑞

出 席 者：林委員靜慧、鄭委員德淵、賴委員錫中、井委員迎瑞、洪委員佩綺、  
潘委員亮文、王委員明洲

列 席 者：林經費稽核委員豪鏘、黃主任玉珊、林組長傳文

壹、 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一、藝術展演處藝術家南書房及展演組(藝象藝文中心)，96 年度業務計畫經費需求案，提請討論。(藝術展演處)

決議：藝術家南書房：

資本門核定 2 台電腦 7 萬元、專案人員薪資核定 99 萬 5 千元、經常門核定 40 萬 8 千元(含櫃檯施作)、工讀金另案簽會學務處統籌分配。

藝象藝文中心：

專案人員薪資核定 9 個月 31 萬 9 千元、經常門核定 70 萬元、工讀金另案簽會學務處統籌分配、臨時人員視活動需要逐案簽核。

執行情形：1. 依核定補助額度執行。

2. 工讀金經學務處統籌分配 15 萬元。

二、音像藝術媒體中心 96 年度業務計畫經費需求案，提請討論。(音像藝術媒體中心)

決議：1. 營運費用及設備汰換以自給自足為原則，或由器材出租收入支應。

2. 展演經費由所屬學院統籌分配。

3. 請提「校務發展規劃會議」釐清定位問題後，簽會各委員核定 96 年度經費。

執行情形：1. 相關營運經費依決議辦理。

2. 定位問題，已提「校務發展規劃會議」審議。

三、語文能力提昇計畫經費需求案，提請討論。(語文中心)

決議：1. 語言檢定請規劃 1 年 2 次團體報名考試，每次補助租車及保險費 2 萬元，以後年度將經費編列在「大學卓越計畫」。

2. 英檢及格獎勵費，請向學務處申請學生公費支應。

3. 請提「校務發展規劃會議」釐清定位問題後，簽會各委員核定 96 年度經費。

執行情形：1. 語言檢定補助經費，已編列於 96 學年度「大學卓越計畫」。

2. 英檢及格獎勵費，正向學務處洽詢辦理中。

3. 經簽會人事室後，核定為附屬於共同教育委員會下二級單位，並同意商借本校 0.5 員額編制；簽會各委員核定 96 年度業務費正在辦理中。

四、本校校務基金收支決算發生短絀，相關因應措施案，提請討論。(會計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該原則籌編年度預算。

參、業務報告：略

伍、臨時動議：

一、音像藝術媒體中心 96 年度經費需求案。(媒體中心)

決議：1. 媒體中心為音像學院所屬單位，爾後提案請回歸正常運作模式辦理。

2. 本案所需金額 20 萬，請先由音像學院統籌款檢討支應，不足部分專案簽請學校補助。

3. 營運相關費用仍以自給自足為原則，特殊需求請納入音像學院年度經費需求案。

陸、散會：中午 12 時 50 分